

##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9月25日，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对其提供担保暨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云仙智慧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仙智慧”）（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融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其中：天泽信息对远江信息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亿元、远江信息对云仙智慧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一般或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融资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对其提供担保暨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远江信息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银行”）签订了编号 Ea116001809292238《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或“本合同”），同意为云仙智慧（即债务人、借款人）与南京银行（即债权人、贷款人）于2018年9月29日签订的编号 Ba116001809292455《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且在批准的融资额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因此不再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

保证人: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被担保的主债权:依据主合同由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透支、拆借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即人民币 500 万元整,主债权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

3、保证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争议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2018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23,758.00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下同)的比例不超过 11.40%,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16001809292455)
  - 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保证合同》(Ea116001809292238)
-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